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7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李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助字第137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7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李維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受刑人盧李維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8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2年7月12日確定在案。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1月5日更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新北地院於112年5月2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8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受刑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01 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  
02 年，緩刑5年，並應依調解筆錄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緩  
0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  
04 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7月12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為1  
05 12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1日止。又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1  
06 年11月5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經  
07 本院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88號判決判處有期  
08 徒刑1年4月，於113年5月29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足認受刑人確於  
10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11 告確定，核與上揭規定相符。又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  
12 6個月內之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為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  
13 此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核與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相  
14 符。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  
15 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秋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